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7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大厦16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史曜瑜先生

(六)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1,795,6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6709%。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8人，代表股份81,792,5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07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议案》

同意 56,324,605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61%，反对 25,088,074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075%，弃权 554,433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6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174,608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56,149,99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68.6493%，反对 25,088,07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30.6728%，弃权 554,433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0.6779%。

（二）审议《关于孙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同意 90,998,304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745%，反对 52,053,672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21%，弃权 536,20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795,67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29,202,63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35.7033%，反对 52,053,67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63.6411%，弃权 536,2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0.6556%。

（三）审议《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6,279,459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53.1238%，反对 53,655,556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77%，弃权 13,653,161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6%，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 61,795,67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 14,483,787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7.7080%，反对 53,655,55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65.5996%，弃权 13,653,16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 16.6924%。

四、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出席股数(股)	10,794,798	6,090,000	5,581,362	4,700,000	4,201,286	3,282,127	3,047,340	2,371,458	1,759,981	1,603,250
1.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弃权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弃权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张海燕律师、张琰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议案及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